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自願公告  
有關  
(1) 框架協議；及  
(2) 潛在收購

茲提述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2年4月20日內容有關內幕消息及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恢復買賣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7日之自願公告(「該等公告」)。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本公司已就潛在收購若干單克隆抗體產品商業化權利(「潛在收購」)、潛在出售本集團若干資產(「潛在出售」)及潛在戰略合作以開發本集團的新產品(「潛在合作」)，連同潛在收購及潛在出售，統稱「潛在交易」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磋商。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就潛在收購及潛在合作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本公司一直與一家在美國註冊成立的臨床階段生物製藥公司(「許可人」)磋商潛在收購的主要條款，且現已釐定該等條款，當中包括本公司與美國許可人簽訂許可及合作協議(「許可及合作協議」)，據此，許可人授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reen-Life Technology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被許可人」)在中國、香港、澳門、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和泰國商業化若干單克隆抗體產品(「該技術」)的獨家和永久許可。該技術目前處於臨床試驗的II期，並已由許可人開發用於治療多種疾病。許可及合作協議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將為本公司、被許可人及顧問訂立顧問協議(「顧問協議」)，據此，本公司須向顧問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作為將若干單克隆抗體產品商業化而提供顧問服務的代價。顧問將領導該技術的研發，並將領導向相關監管機構提交該技術的臨床申請。訂約方目前正在敲定許可及合作協議以及顧問協議的細節。

如該等公告所述，於2022年4月29日，本公司與市政府就潛在合作訂立框架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訂約方將成立一間合資公司，而該公司為專門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及服務的綜合生物科技製藥公司，預計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合資公司」)，惟須遵守正式合資協議的條款和條件。訂約方目前正在敲定合資協議的詳細條款。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就潛在收購、潛在出售及成立合資公司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倘潛在收購、潛在出售及成立合資公司落實，則其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須予公告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潛在收購、潛在出售及成立合資公司，連同框架協議之詳情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鐵

香港，2022年6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鐵先生、錢余女士及吳為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錢唯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潘飛先生及趙玉彪博士。